

## 南投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教師兼主任  
住 居 所：○○○  
代 理 人：○○○  
住 居 所：○○○  
原措施學校：○○○  
法 定 代 理 人：○○○  
地 址：○○○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字第○○○號函文通知申訴人，有關○○○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所為通過解聘之決議，向本會提起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無理由。

事 實

一、本件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違反法令解聘，其申訴意旨略以：

(一) 原措施學校於 102 年 8 月 12 日作成第○○○號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書，於 102 年 8 月 19 日將調查結果之節錄本函知申訴人，經申訴人於 102 年 9 月 4 日提出申復(該申復

尚未作成結果)。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於上開申復尚未確定前,即於102年8月22日作成解聘之決議。上開程序中,原措施學校教評會並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31條第3項規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造成申訴人不知被申告之事實及理由,無從答辯,且其程序顯然違法。

(二) 原措施學校教評會於102年8月22日決議解聘,並於102年9月10日函知已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准在案,自102年9月11日起予以解聘等語。惟上開通知決議結果及報請核准等,均未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申訴人,申訴人對於本件事實及理由,其程序亦顯然違反教師法第14條之1第2項之規定。

(三) 本件原措施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第○○○○號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書有關事實涵攝及認定部分,就事實之認定,未提及其係依據何種證據而為推論,通篇情緒性之人身攻擊及漫罵,主觀認定申訴人有性侵行為,且對申訴人冠以『非常非常可惡的狼師』,簡直就不是人(他應該被稱為禽獸)」之評語,如此結論,可以稱為犯罪事實之認定?調查小組可以憑其經驗法則而恣意毀謗申訴人?上開對申請人有罪之認定,顯然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55條之規定,其認定顯然違法而不足採信。本件調查報告既有前述重大瑕疵,業經申訴人於102年9月4日提出申復,該申復程序尚未確定,換言之,本件調查結果之認定,尚未確定,應重新調查,然而原措施學校教評

會卻在上開事實未釐清及程序未完成前，即作成通過對申訴人解聘之決議，其程序顯然違法。

- (四) 查原措施學校 103 年 2 月 21 日○○○字第○○○號函所附第二次調查結果報告書第 100、101 頁載「被行為人 A 生因行為有異，經其父母於 89 年 4 月 17 日帶其至○○○婦產科診所，經醫師檢查結果為『處女膜破裂』，有該診所之診斷資料可稽(前開證物 30)，應認被行為人 A 生陳述為可採。」云云，惟查該調查報告書附證物(三十)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 1 月 30 日向○○○醫院調取病歷資料，記載「主要症候 CC：VAGINAL SPOTTING BICYCLE ACCIDENT PE：NP HYMEN INTACT REASSURANCE」，經書記官詢問○○○婦產科○○○醫師「主要症候記載為何意思?」，醫師答稱：「主要症候意思：腳踏車意外，經內診處女膜完整」，準此，調查報告認定「經醫師檢查結果為『處女膜破裂』」，有該診所之診斷資料可稽(前開證物 30)，應認被行為人 A 生陳述為可採。」云云，顯然與第二次調查報告卷內證物 30 病歷資料相違背，有嚴重錯誤，報告依此認定「應認被行為人 A 生陳述為可採」，自失所附麗，而不足採納。故原調查報告採證及認定事實，有嚴重瑕疵，不足維持。另依刑事判決書(詳申證 1)第 9、10 頁所載，證人○○○(即 F 生)在(10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審法院證稱：「(問：妳跟告訴人補習的期間，有沒有什麼異狀?)告訴人有跟我說過，老師會偷摸她的大腿。…(問：告訴人跟妳講這情形的時候，告訴人的表情、神色如何?像在開玩笑或說謊嗎?)不是。(問：所以她是很認真講這件事?)對。(問：

妳只記得她跟你說過摸腿其他不記得?)告訴人會罵老師是色狼」、「(問:你最近跟告訴人見面,是什麼時候?)很久,大概是國中的時候,那時候是同校(按即訪談之時距證人與告訴人見面時間約有十年之久)」、「(問:告訴人的爸爸、媽媽有沒有在今年或去年到妳家談論這個事情?)有,是在去年的時候」等語(原審卷第152至154頁)由上揭證人證述內容可知,在○○○出庭作證前,甲女父母就到其家中找過其談論本件事情,則證人○○○不無可能遭到甲女父母影響,而為上述不利於被告之陳述,此再參酌○○○當時年齡與心智成熟度,其證言既有受到污染可能,可信度偏低,自難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二、原措施學校以111年2月18日○○○字第○○○號函111年3月11日○○○字第○○○號函文提出之答辯說明略以:

(一)本校系爭解聘決議之處分,現階段本校仍予維持,未依職權予以撤銷。

(二)本校於教師評議委員會召開前已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申訴人提出書面之陳述意見書;就系爭解聘決議,申訴人曾於102年8月21日下午14時20分至本校將書面陳述意見書交給人事室主任,提供給本校教師評議審議委員會,以為陳述意見,嗣經本校輔導主任○○○再次確認申訴人是否要將書面陳述意見書給予性平會,申訴人表示不提供給性平會,嗣經本校於102年8月22日召開教師評議委員會對申訴人做成系爭解聘決議之處分;由此,本校於教師評議委員會召開前已通知申訴人得陳述意見,並經申訴人提出

書面之陳述意見書，則本校於教師評議委員會召開前，已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上並無違法。

(三) 申訴人雖經刑事判決無罪，然就行政調查程序上所為之訪談及參考之證據資料，就行政程序上之證據取捨及證明力，如依合理判斷原則認申訴人對被行為人A女有本件性侵害之事實，難認有違法之處；按行政程序上所認定之事實不受刑事程序上所認定之事實拘束，如行政法上所認定之事實符合證據法則及不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之合於法令等情，則行政程序與刑事程序互為歧異之事實認定，尚非法所不許。且行政調查程序本身無刑事調查程序之強制處分權，故就證據調查、取捨及自由心證適用等，並不當然採取刑事訴訟法上之證據能力及調查程序、無罪推定、傳聞法則等證據法則，且行政程序上就證據證明力係採用合理判斷原則，即與民事訴訟程序上所採用之優勢證據、優勢證明力相當，並非採用刑事訴訟程序之嚴格證明，即行政程序上之證據證明力，無須達無合理懷疑之證明程度。

(四) 申訴人雖有提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字第○○○號之刑事無罪判決；經查，刑事訴訟係採嚴格證明即有罪判決須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始得為被告有罪之判決，如未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申訴人雖獲無罪之確定刑事判決，然此亦僅說明申訴人不構成刑事犯罪，不當然表示申訴人在行政程序上必然無違法之情事；且申訴人於前揭刑事無罪判決前，其一審、二審及更一審刑事判決均認申訴人有罪；換言之，申訴人雖於更二審獲得刑事無罪判決，然其原審及前審均認申訴人有罪，如依行政程序上之證

據取捨及證明力，認定申訴人有本件性侵害之事實，難認有違法之情事。

## 理 由

一、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一) 按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施行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6 條第 1、2 項規定：「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現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1 條第 5 項規定「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 依 102 年 1 月 23 日施行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教師涉有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同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 14 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三) 依 100 年 6 月 22 日施行性平法第 25 條第 1、4 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四)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9 條規定「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二、查本案涉及申訴人性平事件調查，自 102 年 5 月 8 日通報校安（序號：○○○起至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字第○○○號檢察官起訴書提起公訴，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字第○○○號刑事判決有罪，依當時施行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100 年 9 月 28 日施行）第 16 條第 1、2 項規定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至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繼續評議，合先說明。
- 三、次查，申訴人涉及性別事件跨時七年餘、資料繁多，根據性平法第 22 條第 2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2 項性平事件調查保密原則，本審議會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1 條第 5 項規定，決議推派委員代表三人實地審閱申訴人所涉性平事件調查資料，並於委員會議報告。觀諸原措施學校教評會之組成、決議、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及原措施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其判斷非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無明顯錯誤、無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亦未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有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本會對於高度屬人性之評價，自應尊重原措施學校教評會之決定。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 席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1 5 日